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赣医学字〔2024〕4号

关于评选赣南医科大学第一届“赣医大好班长（团支书）”的通知

各下属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优化个性，培养特长，进一步推进我校学风建设，宣传我校班长（团支书）积极向上，努力奉献的动人形象，在全校中树立勤奋学习，认真工作的榜样，激励广大学子向身边的模范学习，培养当代大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决定开展第一届赣南医科大学“好班长（团支书）”评选活动。

一、参评对象

好班长（团支书）申报者，必须是2022-2023学年任职满一学年的班长或者班级团支书。

二、奖项设置

全校“好班长（团支书）”不超过10人。

三、评选条件

参与评选的班长或班级团支书需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信念为“舟”的赓续者：热爱祖国，坚决拥护党的领

导，政治思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指导思想；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在任职期间未受过学院、学校的批评或处分，热爱班级事业，积极组织班级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 学思为“舵”的引航者：围绕专业知识学习，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扎实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班级学风氛围浓厚，凝聚力强，课堂出勤率高，违纪情况少；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刻苦，专业成绩优良，在任职期间学习成绩无挂科情况，学习成绩位于本专业年级排名的前 35%，任职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校级荣誉称号；

3. 科创为“桨”的推进者：任职期间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有较突出成绩，原则上为课题项目负责人、创业团队负责人或公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等。参加学科竞赛、学术课题研究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或荣誉。

4. 实践为“帆”的凝聚者：积极组织班级活动，工作成绩突出。注重文化、制度、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班级工作有特色，有创新，有实效。班集体在文化科技、体育竞赛、志愿实践活动中成绩优异，所带班级曾获过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称号，任职期间个人综测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排名的前 50%。

四、评选程序

（一）组织推荐

各下属学院依据评选条件，结合本学院实际，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学生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可推荐 2 人，1000 人以下的学院推荐 1 人。各学院于 2 月 27 日前报送候选人推荐名单（附件 1）、个人事迹宣传海报（附件 2）、生活照 1 张（像素 800*600）、班级活动照片 1 张（像素 800*600）电子版打包（以“XXX 学院‘好班长（团支书）’候选人+姓名”命名），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二）资格审核

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终“好班长（团支书）”候选人。

（三）宣传展示

确定“好班长（团支书）”候选人后，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候选人风采展示。

（四）公开答辩

举行全校范围内的“好班长（团支书）”评选会，学院推荐的“好班长（团支部）”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成绩计算

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及演讲答辩内容进行现场投票（权重不同）。总成绩=学生工作委员会打分*30%+现场投票得分*70%。

（六）表彰奖励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评选进行审核、评议、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人选。颁发赣南医科大学“赣医大好班长（团支书）”荣誉证书等奖励。

五、评选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好班长（团支书）”评选活动的重要性，精心部署，认真挖掘，推报品学兼优的学生。评选的最初结果要在学院中公示 3 个工作日。表彰后的一年内，如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则立即取消该生所获荣誉，并追回荣誉证书。

2. 严格把关，确保公正。各学院要坚持实事求是和择优推荐的原则，接受广大同学的推荐和自荐，并广泛征求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等各方面的意见，确保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重视对班级工作、个人发展双要求的考量；报名及展示过程中，要求对答辩 PPT 等相关材料进行指导和把关。

3. 树立典型，扩大宣传。各学院在做好培优育优的同时，要深入挖掘优秀学生的典型事迹，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借助学院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宣传，扩大活动影响，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提高活动的参与性与时效性。让广大学生感受正能量，激发学习动力。

- 附件：1、第一届“赣医大好班长（团支书）推荐候选
名单
- 2、第一届“赣医大好班长（团支书）个人事迹
宣传海报要求



抄送：研究生工作处。

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